

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

99.6.15 本校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請假，請檢具本校健康中心診所或健保局特約醫院（限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）所出具之證明書；因事請假（限直系親屬病喪，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到考）請檢具正式證明，於事前向學務處請假。
- 二、 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，請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於當日通知學校，並請於三日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。
- 三、 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，需事前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四、 學生考試請假需請任課老師簽章經教務長同意後方准參加補考。
- 五、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，由該科任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。
- 六、 學期考試補考依學則第四十四條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